

法 規

本集團的業務現正並會繼續受中國法規所影響，該等法規乃由中國政府部門所頒發及實施，包括有關煤炭、油品、液體化工、礦石、其他雜貨及集裝箱的港口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相關業務及港口增值業務的全國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本節載有現時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監管及法規概要。法律及法規或會更改，本集團難以預測有關變更可能對其業務構成的影響以及額外的合規成本。董事在作出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且於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本集團已取得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港口業務、海上運輸業務及其他水運服務業務監管機構

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 — 交通運輸部

根據2004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以下簡稱「《港口法》」)的規定，國務院交通運輸部負責全國的港口工作。

根據1993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的規定，海上運輸由國務院交通運輸部管理。

根據200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以下簡稱「《海運條例》」)的規定，國務院交通運輸部和有關地方主管部門對國際海上運輸和相關國際經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1998年6月18日印發的《交通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以下簡稱「《交通部職能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8年3月15日頒佈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以下簡稱「《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務院辦公廳於2009年3月2日印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交通運輸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以下簡稱「《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3年3月14日頒佈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的決定》(以下簡稱「《國務院機構和職能轉變方案》」)，國務院交通運輸部負責管理鐵路、公路、水路和民航交通行業。

地方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根據《港口法》和2010年3月1日起實施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的規定，地方人民政府對本行政區域內港口的管理按照國務院關於港口管理體制的規定確定。省、自治區、直轄市

法 規

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設區的市(地)、縣人民政府確定的具體實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門，負責該港口的港口經營管理。現主管本公司的省級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為河北省交通運輸廳港航管理局。

交通運輸部直屬機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

根據《交通部職能規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和《國務院機構和職能轉變方案》，港務監督局和船舶檢驗局合併組建為海事局。海事局為交通運輸部直屬機構，負責水路運輸安全、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設施檢驗及航海保障。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1999年9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交通部直屬海事機構設置方案通知》，交通運輸部還設立海事局地方辦事處及地區分處。本公司的地方監管部門為秦皇島海事局。

交通運輸部 — 水運局

根據《交通部職能規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交通運輸部設水運局，負責國際國內水路運輸、港口營運、船舶代理、理貨及其他水運服務的管理等。

交通運輸部 — 國家鐵路局

根據1991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以下簡稱「《鐵路法》」)、《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國務院機構和職能轉變方案》，交通運輸部設國家鐵路局，負責擬訂鐵路系統技術標準，監督鐵路運輸及鐵路建設的安全及質量。

交通運輸部 — 道路運輸司

根據2004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1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下簡稱「《道路運輸條例》」)、《交通部職能規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交通運輸部設道路運輸司，負責管理道路運輸行業。

港口發展方面法律法規

關於海域使用的法規

單位或個人為建造港口設施而需要使用海域時，應根據200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向有關當局申請，或通過招標或拍賣的形式，取得海域使用權證書，並按規定繳納海域使用金。

關於岸線使用的法規

根據《港口法》和2012年7月1日起實施的《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管理辦法》的規定，港口總體規劃區內建設碼頭等港口設施使用港口岸線須依法取得岸線使用審批。交通運輸部主管

法 規

全國的港口岸線工作，以及連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具體實施對港口深水岸線的使用審批工作。建設港口設施使用非深水岸線的，須獲得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具體實施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的相關工作。使用港口岸線的港口設施項目倘未取得港口岸線使用批准或交通運輸部關於使用港口岸線的確認，則不予批准港口設施項目初步設計和施工許可。但是，由國務院或者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及核准建設的項目使用港口岸線，經徵求交通運輸部關於建設項目使用港口岸線意見的，不再另行辦理使用港口岸線的審批手續。

關於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

新建、改建、擴建和技術改造項目應根據1989年12月26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03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和1998年11月29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價手續。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關於建設項目審批的法規

任何企業、單位和個人投資、建設、經營港口、碼頭及相關設施的行為涉及港口規劃的，應根據《港口法》和2008年2月1日起實施的《港口規劃管理規定》接受各級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並提供有關情況和相關的檔案資料。倘建設港口項目的功能及選址與港口總體規劃有較大差異，經專題論證認為確需改變港口總體規劃按所選方案建設的，應當按規定程式修訂或者調整港口總體規劃後，方可辦理港口建設項目的審批及核准手續。

項目單位進行港口建設，應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和國務院辦公廳於2007年11月17日印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和規範新開工項目管理的通知》遵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建設規劃、土地供應政策和市場准入標準並已取得發改委等核准或備案管理部門的核准或備案手續。規劃區內的項目選址和佈局必須符合城鄉規劃，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劃許可手續；需要申請使用土地的項目必須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續，並已經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或取得國有土地劃撥決定書，其中工業、商業、旅遊、娛樂和商品住宅等有償經營性投資項

法 規

目，應當以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已經按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分級審批的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價審批；已經按照規定完成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港口建設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和《港口建設管理規定》的規定取得關於設計及施工的備案，並採取保證建設項目工程品質安全的具體措施；港口建設項目完工後，須經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並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其他相關要求。

關於港口建設項目竣工的法規

港口工程項目單位應根據2005年6月1日起實施的《港口工程竣工驗收辦法》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港口工程試運行備案手續。港口工程試運行期自港口工程試運行備案之日起開始計算，試運行期滿後，應當及時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竣工驗收申請，並辦理港口工程竣工驗收手續。

港口經營方面法律法規

港口經營業務

從事碼頭和其他港口設施的經營、港口旅客運輸服務經營、在港區內從事貨物的裝卸、駁運、倉儲的經營、港口拖輪經營或理貨的企業，必須遵守《港口法》和《港口經營管理規定》，向交通運輸部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

港口危險貨物作業業務

從事港口危險貨物作業的港口經營人，除須符合《港口經營管理規定》規定的港口經營許可條件外，還應根據2013年2月1日起實施的《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的要求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危險貨物港口作業資質認定取得《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

港口設施保安業務

為國際航線的客船、500總噸及以上的貨船、500總噸及以上的特種用途船或移動式海上鑽井平台服務的港口設施保安工作，應根據200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向交通運輸部申請取得《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

危險化學品倉儲業務

從事劇毒化學品經營、易爆危險化學品經營、其他危險化學品經營且有儲存設施的企業應根據2011年12月1日起實施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

法 規

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但是依照《港口法》的規定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港口經營人，在港區內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毋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

成品油倉儲業務

從事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國家產品品質標準、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倉儲的企業，應根據2007年1月1日起實施的《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和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3年12月30日印發的《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更換成品油經營證書和建立成品油市場監管信息交換制度的通知》向商務部申請取得《成品油倉儲經營批准證書》，方可按核定的經營範圍開展成品油經營活動。

海上運輸服務業務

在中國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內從事水路運輸服務的企業應根據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國內水路運輸管理條例》、2009年6月4日起實施的《水路運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2009年4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服務業管理規定》、2001年1月1日起實施的《國內水路貨物運輸規則》和2008年8月1日起實施的《國內水路運輸經營資質管理規定》取得《水路運輸服務許可證》。

於中國港口從事進出口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以及輔助性活動(包括國際船舶代理、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國際海運貨物倉儲及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等業務)的企業必須遵守《海運條例》和2003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

鐵路危險貨物托運業務

從事鐵路危險貨物托運業務的企業應根據《鐵路法》、2005年4月1日起實施的《鐵路運輸安全保護條例》、2011年12月1日起實施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2002年4月1日起實施的《鐵路危險貨物托運人資質審查暫行規定》和2005年4月1日起實施的《鐵路危險貨物托運人資質許可辦法》的規定向相關鐵路管理機構申請取得《鐵路危險貨物托運人資質證書》。

法 規

道路運輸及站場業務

從事道路運輸及站場經營的企業應根據《道路運輸條例》和2005年8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3月14日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向道路運輸管理機構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港口收費方面法律法規

中國港口應根據1997年4月29日起實施並於2001年1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港口收費規則(外貿部分)》向航行國際航線的船舶及外貿進出口貨物計收港口費用；中國港口應根據1992年1月1日起實施的《國際航線集裝箱港口收費辦法》向進出港口的國際航線集裝箱計收港口費用。

中國沿海、長江幹線和黑龍江水系(不包括吉林省的港口)港口應根據2005年8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收費規則(內貿部分)》向航行國內航線的船舶及內貿進出口的貨物和集裝箱(另有規定者除外)計收港口費用；中國沿海和長江幹線港口應根據2000年4月20日起實施的《國內水路集裝箱港口收費辦法》向進出港口的內貿集裝箱(指國際標準集裝箱)計收港口費用。

海關及進出口方面法律法規

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企業應根據200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04年7月1日起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商務部於2008年1月10日印發的《商務部關於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商務部於2009年1月23日印發的《商務部關於進一步下放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並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及個人應根據2005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環境保護方面法律法規

可能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00年4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2008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

法 規

《水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1997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安全生產方面法律法規

生產企業應根據2002年1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以確保安全生產，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各自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勞動保護方面法律法規

用人單位應根據1994年7月5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職業發展及培訓制度，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職業危害，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用人單位應根據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1999年1月22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200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起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和1999年4月3日起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職工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